

二、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之裁處，應考量下列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、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

張參考表。

項次	審酌事項		內容	條文	備註
1	不	1	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	第七條第一項	
	予				
2	處	2	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九條第一項	
3	罰	3	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，不予處罰。	第九條第三項	
	部				
	分				
4		4	依法令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十一條第一項	
5		5	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十一條第二項本文	明知職務命令違法，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，不在此限。
6		6	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十二條本文	
7		7	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十三條本文	
8	得	1	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免除其處罰。	第八條	
	免				

9	除	2	防衛行為過當者，得免除其處罰。	第十二條但書	
10	處	3	避難行為過當者，得免除其處罰。	第十三條但書	
	罰				
	部				
	分				
11	得	1	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	第八條	裁處之罰鍰不
	減		其情節，得減輕其處罰。		得逾法定罰鍰
12	輕	2	防衛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十二條但書	最高額之三分
13	其	3	避難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十三條但書	之一，亦不得
	處				低於法定罰鍰
	罰				最低額之三分
	部				之一。
14	分	4	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其	第九條第二項	裁處之罰鍰不
			處罰。		得逾法定罰鍰
15		5	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辨	第九條第四項	最高額之二分
			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		之一，亦不得
			減低者，得減輕其處罰。		低於法定罰鍰
					最低額之二分
					之一。
16	得	1	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，得於所	第十八條第二	
	加		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，不受法定罰鍰最	項	
	重		高額之限制。		
	其				
	處				

	罰				
	部				
	分				
17	得	1	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，因執行	第十五條第一	
	併		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，致使私法	項、第三項	
	罰		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該行為人		
	部		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除法律或自治條例		
	分		另有規定外，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		
			不得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一百萬元。但其所		
			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，得於其所得利益之		
			範圍內裁處之。		
18		2	私法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	第十五條第二	
			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，致使私法	項、第三項	
			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私法人之		
			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，如對該行政法上		
			義務之違反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未盡其防		
			止義務時，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		
			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不得逾一百萬		
			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，得於其		
			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。		
19		3	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，或法人	第十六條	
			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		
			者，準用第十五條之規定。		
20	得	1	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，致使他人違反行政	第二十條第一	

